

9月13日，城固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上元观派出所和县工商局，打掉一处非法宣传“区块链”投资虚拟货币的场所。经查，该场所于2021年9月由刘某在上元观古镇租赁民房开办，打着“国家区块链应用操作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”名号，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参与虚拟货币炒作。接到群众举报后上元观派出所民警实地走访摸排，发现该培训中心无证经营，现场有10余人参与培训，有疑似非法传销的嫌疑。遂与县局经侦大队研判后，联合城固县工商局于9月13日依法取缔该培训中心。

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。